证券代码：300780　　证券简称：德恩精工　　公告编号：2025-009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5年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0780　　证券简称：德恩精工　　公告编号：2025-010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4667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德恩精工	股票代码	30078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龙锟	任华军	
办公地址	四川省眉山市青神县兴业路9号	四川省眉山市青神县兴业路9号	
传真	028-38858588	028-38858588	
电话	028-38858588	028-38858588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cpt-world.com	zhengquanbu@cpt-worl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概述

德恩精工主营业务包括机械传动与传动联结件、机械非标定制件、工业机器人、数控机床和产业互联网平台服务五大业务板块。

（二）主营业务产品

1.机械传动与传动联结件业务

德恩精工机械传动与传动联结件业务，包括皮带轮、同步带轮、齿轮、链轮等机械传动件产品和联轴器、锥套、胀紧套、轴套、轮毂、法兰、连接盘、轴承座等传动联结件产品，主要用于农业、矿山、纺织、化工、粮食、畜牧、食品、包装、仓储、空调、汽车、船舶、机床等机械设备制造企业，以及工厂自动化、设备维修等领域。

2、机械非标定制件业务

德恩精工机械非标定制件业务，包括机床身、立柱、工作台、主轴箱、箱壳体、阀体、缸体、机体、支架、机械臂等非标产品，主要用于各行业的通用设备制造主机厂。

3.工业机器人业务　德恩精工工业机器人业务，主要包括关节机器人整机及其光机、机械结构零部件等产品，同时提供机器人单元集成应用解决方案及实施服务，主要用于通用设备制造企业的机器人上下料、机器人抓取、机器人焊接、机器人码垛、机器人打磨、机器人喷涂、机器人搬运等工作场景。

4.数控机床业务　数控机床业务主要包括数控车床、车削中心、立式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龙门加工中心等金属切削机床产品及其光机和机械结构零部件产品。同时提供FMS柔性制造系统（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刀料仓+管控系统）的解决方案及实施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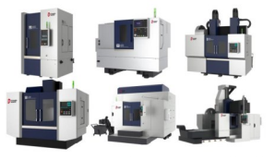

5.产业互联网平台服务业务　产业互联网平台服务运营主体是德恩精工旗下子公司——四川德恩云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德恩云造），德恩云造产业互联网平台，是德恩精工基于工业云制造（CMFG，Cloud Manufacturing）新模式精心打造的垂直行业型互联网服务平台，面向智能装备及其零部件行业的平台化、集群化、协同化和企业数智化提供赋能服务。

德恩云造产业互联网平台，先后被列入国家级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工信部“企业上云”典型案例、物联网集成创新与融合应用示范、四川省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5G+工业互联网”标杆。2021年获批成为国家工业标识解析通用零部件制造业行业节点（二级节点）、四川省行业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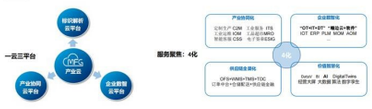

德恩云造产业互联网平台服务业务，主要包括：

1、产业云服务，面向产业链企业提供云基础服务，包括云服务器、云存储、数据灾备、私属云、云安全等服务。

2、产业协同云平台，面向产业链企业提供协同交易和结算平台服务，包括工业产品购销、非标定制生产、工业技术供需对接、设备运维供需对接、电子签章、智能客服等平台服务。

3、企业数智云平台，面向制造企业提供核心业务价值链的数智化解决方案及实施服务，包括制造运营管理MOM、资产运营管理AOM、产品运营管理PLM、工业物联IoT等软件及实施，服务企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

4、标识解析云平台，德恩云造是工信部批建的工业标识解析通用零部件制造行业节点，为企业提供标识注册和解析服务，以及标识溯源方面的软件应用服务。

5、智能制造工程服务，面向制造企业提供工业机器人单元集成应用、机器视觉集成应用、物联网数据采集、能耗和设备运行监视的数采与分析、AGV物流输送集成应用等自动化解决方案和工程实施服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989,167,605.20	2,099,430,275.75	-5.25%	2,215,548,07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5,538,499.89	1,185,430,390.89	-10.96%	1,217,484,182.42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511,463,034.86	498,444,733.08	2.61%	696,698,93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754,177.77	-8,123,281.84	-1,509.62%	123,245,97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7,914,958.58	-41,936,960.78	-252.71%	84,024,56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82,223.13	79,370,774.82	-42.95%	95,162,832.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0.06	-1,383.33%	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	-0.06	-1,383.33%	0.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7%	-0.67%	-11.00%	10.5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7,823,888.11	146,774,426.65	130,618,928.00	116,245,79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95,423.93	-5,569,054.66	-10,949,705.13	-93,639,99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374,211.36	-8,052,428.96	-12,587,352.29	-103,900,96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5,841.08	5,345,375.29	40,095,704.56	3,826,984.3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1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3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雷永志	境内自然人	20.26%	29,717,135.00	22,287,851.00	质押	5,910,000.00			
雷永强	境内自然人	14.50%	21,273,300.00	18,489,975.00	不适用	0.00			
王富民	境内自然人	5.00%	7,333,550.00	0.00	不适用	0.00			
李茂洪	境内自然人	3.27%	4,792,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刘雨华	境内自然人	2.71%	3,967,900.00	0.00	不适用	0.00			
毕苏平	境内自然人	0.53%	781,400.00	0.00	不适用	0.00			
谢龙德	境内自然人	0.46%	675,000.00	506,250.00	不适用	0.00			
潘海军	境内自然人	0.42%	612,100.00	0.00	不适用	0.00			
李锡云	境内自然人	0.35%	507,050.00	506,850.00	不适用	0.00			
北京小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467,3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股东雷永志先生与雷永强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雷永志先生和雷永强先生为兄弟关系；刘雨华女士与李茂洪先生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4年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子公司租赁的仓库发生火灾事故的公告》（公告编：2024-004）

以上公告内容，详情请至巨潮资讯网查阅。

证券代码：300994　　证券简称：久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久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久祺股份	股票代码	30099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雍磷	陆佳琪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塘路36、38、46、50、56、58、66号广新大厦16层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塘路36、38、46、50、56、58、66号广新大厦16层	
传真	0571-87803855	0571-87803855	
电话	0571-87809605	0571-87809605	
电子信箱	yongyan@joykie.com	yiran_lu@joyki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见第三节第二点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2,172,788,176.22	1,760,504,725.58	23.42%	1,738,684,97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4,559,555.76	1,123,870,917.95	3.62%	1,127,411,128.21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2,787,883,142.56	2,006,003,969.16	38.98%	2,376,052,10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765,208.31	106,465,427.97	15.31%	167,860,01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498,531.96	90,974,105.76	22.56%	153,611,58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49,812.86	146,660,832.61	-69.62%	304,954,987.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46	15.22%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46	15.22%	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3%	9.46%	1.27%	0.0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29,369,853.12	547,619,888.28	711,645,147.50	999,248,25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93,755.00	34,548,078.47	26,549,079.08	40,174,29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010,692.07	29,989,915.22	25,477,349.89	37,020,57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80,264.43	55,645,655.05	119,031,098.37	-38,246,676.1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0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政	境内自然人	33.30%	77,618,160.00	58,213,620.00	不适用	0.00			
卢志勇	境内自然人	18.31%	42,687,600.00	32,015,700.00	不适用	0.00			
李宇光	境内自然人	14.98%	34,926,240.00	26,194,680.00	不适用	0.00			
上海广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54%	3,6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5%	3,380,800.00	0.00	不适用	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83%	1,940,247.00	0.00	不适用	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73%	1,704,420.00	0.00	不适用	0.00			
郭万鑫	境内自然人	0.59%	1,377,748.00	0.00	不适用	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52%	1,212,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浦忠琴	境内自然人	0.36%	836,689.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2019年6月18日，李政、卢志勇、李宇光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对久祺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共同控制关系进行了确认，李政、卢志勇、李宇光三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协议于2024年8月12日到期。2024年8月9日三方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至2025年8月9日止。2、卢志勇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3、李政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以公司总股本233,08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6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5,077,120.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5—临020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成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下属北京市华瑞凤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华瑞凤泉有限公司”）的境外下属公司华瑞凤泉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华瑞凤泉发展”、“要约人”），以每股要约股份7.21港元的要约价，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粮包装股有限公司（00906.HK）（下称“中粮包装”）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有条件全面要约，以现金方式收购中粮包装全部已发行股份（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除外）（下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组上市。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本次交易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1）2024年12月20日，华瑞凤泉有限公司的境外下属公司华瑞凤泉发展作为要约人，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的要求与中粮包装联合发出要约综合文件，要约开始日期为2024年12月20日，并自该日期起可供接纳；

（2）2025年1月8日，华瑞凤泉有限公司的境外下属公司华瑞凤泉发展作为要约人，已经就285,895,507股中粮包装股份收到本次交易项下要约的有效接纳，约占中粮包装已发行股份的25.68%。该等股份纳入计算后，华瑞凤泉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中粮包装股份数量为557,965,707股，约占中粮包装已发行股份的50.11%，本次交易项下要约综合文件所载的所有条件已获达成，要约在各方面成为无条件；

（3）2025年1月22日，本次交易项下要约的要约期已经结束，华瑞凤泉发展作为要约人，已经就825,703,616股中粮包装股份收到本次交易项下要约的有效接纳，约占中粮包装已发行股份的74.16%，该等股份纳入计算后，华瑞凤泉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中粮包装股份数量为1,097,773,816股，约占中粮包装已发行股份的98.59%；

（4）2025年2月5日，华瑞凤泉发展已就收到有效接纳的要约股份完成支付现金对价；

（5）2025年2月13日，华瑞凤泉发展向中粮包装股东名册记载的剩余股东发出强制收购通知；

（6）2025年4月17日，华瑞凤泉发展向中粮包装股东名册记载的剩余股东强制收购完成，华瑞凤泉发展已取得中粮包装全部已发行股份（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除外）。截至同日，香港联交所已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称“《香港上市规则》”）第6.15条批准撤销中粮包装股份于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奥瑞金已完成以现金方式收购中粮包装全部已发行股份（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除外）。2025年4月22日上午9时起，中粮包装股份将正式撤销于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从香港联交所退市。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香港联交所已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6.15条批准撤销中粮包装股份于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2025年4月22日上午9时起，中粮包装股份将正式撤销于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从香港联交所退市；

（2）奥瑞金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尽快完成标的公司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的审计报告以及奥瑞金备考审阅报告，并向投资者披露；

（3）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承诺；

（4）奥瑞金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及报告等义务。

综上，在相关各方按照其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5—临021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下属北京市华瑞凤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华瑞凤泉有限公司”）的境外下属公司华瑞凤泉发展有限公司（下称“要约人”），以每股要约股份7.21港元的要约价，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粮包装股有限公司（00906.HK）（下称“中粮包装”）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有条件全面要约，以现金方式收购中粮包装全部已发行股份（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除外）（下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组上市。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已实施完毕。现将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所作承诺公告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提供的资料及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5、本公司承诺若因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相关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2、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提供的资料及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公司/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本公司/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公司/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5、本公司/本人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诚信及无违法违规的承诺函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2、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其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除已披露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3、本公司/本人保证上述声明、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本公司将不越权干预奥瑞金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以任何形式侵占奥瑞金的利益。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上述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奥瑞金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据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5、本承诺函至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公司/本人不再作为奥瑞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奥瑞金股票终止在深交所上市；3）本次交易终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相关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2、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提供的资料及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公司/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本公司/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公司/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5、本公司/本人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2、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其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除已披露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3、本公司/本人保证上述声明、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奥瑞金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以任何形式侵占奥瑞金的利益。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上述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奥瑞金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据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5、本承诺函至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公司/本人不再作为奥瑞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奥瑞金股票终止在深交所上市；3）本次交易终止。
控股股东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前，奥瑞金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奥瑞金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2、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奥瑞金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将充分尊重奥瑞金的独立法人地位，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相关股东权利，不干预奥瑞金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具体经营活动，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奥瑞金正常经营的行为。本承诺函对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奥瑞金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本次交易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奥瑞金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期间，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减持奥瑞金股份的计划，不会减持所持有的奥瑞金股份；本企业/本人自奥瑞金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确定性的减持计划。如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奥瑞金股份的，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奥瑞金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企业/本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2、若本企业/本人的减持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保证上述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给奥瑞金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奥瑞金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期间，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减持奥瑞金股份的计划，不会减持所持有的奥瑞金股份；本企业/本人自奥